

# 广东工业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培养方案

专业：给水排水科学与工程 学习形式：函授 层次：专升本 学制：3 年

## 一、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系统掌握现代化城市给排水科学技术和市政工程项目管理的基本理论、专业知识和岗位技能，具备良好的计算机应用能力及外语水平，具有从事大型市政工程、建筑安装工程领域的科学实验、工程设计应用及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管理等方面工作能力，既懂技术又擅管理的高级复合型专业人才。

## 二、专业核心课程

液体力学 城市水工程设备基础 水处理微生物学 水泵及水泵站 城市水工程建筑水工程

## 三、说明

1. 本教学计划按 3 年编制。
2. 本专业教学计划共 108.5 学分，毕业最低学分为 90 学分。
3. 本专业理论教学为 78.5 学分（其中公共课 29.5 学分，专业基础课 24 学分，专业课 25 学分）；实践教学环节为 30 学分。毕业设计或论文 10 学分，专业毕业综合实践 10 学分，都是限选课，可任选一项进行。申请学士学位的学生须做毕业设计或论文。
4. 学生对本专业教学计划中的课程，须按照要求修读。获得最低毕业学分，方可毕业。
5. 通识教育课程包含政治、经济、文化、传统、哲学、文学、艺术、宗教、管理、社会人生、科技发展等课程。旨在扩大成教学生学科视野，提高综合素质。
6. 理论课的总学时含面授学时、实验学时、其它学时。其它学时可以是学生小组讨论、网络学习、查阅资料、教师作业辅导、自主学习等形式。
7. 学生取得相应专业的技能证书、专利证书、职称证书、公开发表的专业论文（有刊号），可申请“专业技能认证”课程免考，获得相应学分。

# 教学计划表

学院:土木与交通工程学院    专业: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层次形式:专升本函授

课程类别	课程性质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计划学时				考试类别	学分	先修课程	科类	各学年学期计划安排						
					总学时	讲授	实验	其他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2	1	2	1	2	
公共课	必修	1	3075300	工程数学	48	22		26	○	3		理	3						
		2	3111600	大学英语(四)	96	32		64	▲	6		理	6						
		3	3716800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64	22		42	○	4		理	4						
		4	3111700	大学英语(五)	96	32		64	▲	6		理		6					
		5	3783500	中国近代史纲要	64	22		42	○	4		理			4				
	选修	6	3674000	学业规划与指导	8			8	△	0.5		理	0.5						
		7	3663100	信息检索与利用	48	8	8	32	○	3		理					3		
		8	3674100	通识教育课程	48	16		32	△	3		理					3		
专业基础课	必修	9	3077700	流体力学	64	24	8	32	○	4		理	4						
		10	3544800	城市水工程设备基础	64	22		42	○	4		理		4					
		11	3561300	水处理微生物学	64	16	6	42	▲	4		理		4					
		12	3613100	水泵及水泵站	64	22		42	○	4		理		4					
	选修	13	3562300	给排水工程CAD	64	22		42	○	4		理		4					
		14	3579000	水分析化学	64	22		42	○	4		理			4				
专业课	必修	15	3703000	建筑工程	96	36		60	▲	6		理			6				
		16	3702800	城市水工程	96	32	16	48	▲	6		理				6			
	选修	17	3561600	水工艺仪表与控制	80	28		52	○	5		理			5				
		18	3101100	建筑设备施工技术	64	22		42	○	4		理				4			
		19	3708100	施工组织设计与管理	64	22		42	○	4		理				4			
实践环节	限选	20	3708300	给排水工程毕业设计	200				△	10		理						10	
		21	3713100	给排水工程专业毕业综合实践	200				△	10		理						10	
	必修																		
		选修	22	3703100	建筑水工程课程设计	60				△	3		理			3			
			23	3702900	城市水工程课程设计	60	0			△	3		理				3		
	24	3707500	给排水工程专业技能认证	80	0			△	4		理						4		
合计					1856					108.5			17.5	22	18	21	10	20	

注：“考试类别”栏中 ○—正常考试，可选用开卷或闭卷形式；▲—正常考试、采用闭卷形式；△—实践考核。